新北市中和市秀山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學生國語/臺灣台語/臺灣客語/原民語/新住民語

語文競賽實施計劃

壹、目的：

一、透過各項語文競賽，給予學生觀摩與切磋的機會，展現學生學習之成果。

二、經由語文競賽提升學生對語文學習的興趣，激發更多元的學習方式，激勵學生在聽、說、讀、寫、作之潛能發展。

三、發掘並扎根培訓校內語文優秀人才，本校規劃於全校語文競賽後，成立專屬訓練家族團隊進行系列研習與集訓。透過漸進式選拔與精準培訓機制，選拔出最具潛力之代表選手，代表學校參加雙和區區賽及後續市賽，為個人及學校爭取最高榮譽。

貳、主辦：教務處

叁、參加對象:2-6年級學生

肆、參加方式:由各班推派或老師推薦

伍、競賽時間：115 年 12 月 14 日~18 日

（1）字音字形、硬筆字、書法、作文等靜態項目，在 12 月 16 日(週三)上午舉行。

（2）說故事、朗讀、演說等項目，在 12 月 16 日下午舉行。

（3）客語項目，在 12 月 17 日(週四)舉行。

（4）原民語、新住民語，在 12 月 15 日(週二)舉行。

陸、實施辦法:

(1)靜態組時間：12 月 16 日(週三)上午 07:50~09:30

競賽項目	對象組別	準備時間/題目來源	比賽時間	評判標準	重要注意事項 （扣分、不計分）
硬筆字	2-3 年級	書寫內容當場公佈，硬筆字可用鉛筆，依照題紙書寫，完全照抄	40 分鐘	1. 筆法 50% 2. 結構與章法 50% 3. 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一字扣 2 分	1. 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以棄權論 2. 必須使用教務處提供之紙張 3. 試卷不可書寫姓名或攜帶出場

				4. 一律以教育部公佈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	
寫字(書法)	4-6 年級	書寫內容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(不得使用其他筆類如自來水筆等，帖寫字或標準字體不限)	40 分鐘	1. 筆法 50% 2. 結構與章法 50% 3. 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一字扣 2 分。 4. 一律以教育部公佈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	1. 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以棄權論 2. 必須使用教務處提供之紙張 3. 試卷不可書寫姓名或攜帶出場 4. 寫字之大小修正為 7 公分見方，一律用 6 尺宣紙 4 開「90 公分×45 公分」書寫
國語字音字形	3-6 年級	1. 各組均為 200 字(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) 2. 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	10 分鐘	1. 總題數 200 題，每字 0.5 分 2. 總分數達 50 分方可列入前六名給予獎狀	1. 賽前 5 分鐘入場，聽候老師宣佈注意事項及分發考卷 2. 超過 5 分鐘未入場以棄權論 3. 聽到主持人喊「開始」才可翻開試卷作答 4. 聽到主持人喊「起立」應立即停止書寫 5. 如為破音字直接注讀破音字，不必加注本音

					6. 書寫時必須用藍或黑色原子筆，不得塗改，塗改算錯(三年級以五六年級上學期課本範圍為考題、四五六年級以111年新北市市賽題庫為主) 7. 試卷不可書寫姓名或攜帶出場 8.其他： （1）注音符號形體、四聲調號位置正確者始予以計分。 （2）一字多音者，以教育部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所訂為準 （3）凡儿化韻、一、七、八、不及隨韻衍聲，依實際讀音標注之 （4）用行書、草書作答者不予計分，兩筆畫作一筆畫書寫者不予計分 （5）凡本字與假借字通行者，答本字始予以計分，如香菸之「菸」作「煙」者不予計分 （6）一字多形者，以正體為標準答案。如「裡」為正

					體，作「裏」者不予計分
臺灣台語字音字形	3-6 年級	1. 中年級公布題庫100題，從中抽取50題出卷。 高年級公布題庫200題，從中抽取100題出卷。	15 分鐘	1. 一律書寫教育部公布之標音及漢字 2. 塗改一律不計分 3. 中年級每題 2 分，高年級每題 1 分，總分數達 20 分方可列入前六名給予獎狀（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50 字）。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、紅筆或擦擦筆書寫 4. 本次競賽，臺灣閩南語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函公告之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正式版及	1. 競賽時間一律以 15 分鐘為限(競賽開始 5 分鐘後即不得入場)，不得提早交卷。 2. 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開始作答；競賽時間一到，聽聞監場人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，不得繼續書寫。 3. 一律標注本調，聲母與韻母書寫要正確。 4. 聲調符號位置要精準，一律以調型標注。 5.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塗改、筆劃重複該題一律不計分。 6. 試卷不得註記可辨別身份之記號。 7. 試卷不得攜帶出場。

				教育部公布之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(標調部分亦以正式版為準) 5. 參賽員可自行準備透明桌墊，惟須經過工作人員檢查	
臺灣客語字音字形	3-6 年級	1. 中年級公布題庫100題，從中抽取50題出卷。 高年級公布題庫200題，從中抽取100題出卷。	15 分鐘	1. 一律書寫教育部公布之標音及漢字 2. 塗改一律不計分 3. 中年級每題 2 分，高年級每題 1 分，總分數達 20 分方可列入前六名給予獎狀(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50 字)。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、紅筆或擦擦筆書寫	1. 競賽時間一律以 15 分鐘為限(競賽開始 5 分鐘後即不得入場)，不得提早交卷。 2. 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開始作答；競賽時間一到，聽聞監場人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，不得繼續書寫。 2. 一律標注本調，聲母與韻母書寫要正確。 3. 聲調符號位置要精準，一律以調型標注。 5.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塗改、筆劃重複該題一律不

				4. 拼音以教育部101年9月12日臺語字第1010161610號函修正公布之「客家語拼音方案」為準，漢字使用以教育部109年7月28日修正公布之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 5. 參賽員可自行準備透明桌墊，惟須經過工作人員檢查	計分。 6. 試卷不得註記可辨別身份之記號。 7. 試卷不得攜帶出場。
作文	中年級	1. 題目當場公布 2. 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但不得以詩歌韻文寫作 3. 應使用標準字體，並詳加標點符號 4. 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	90分鐘	1. 內容與結構：占50%。 2. 邏輯與修辭：占40%。 3. 字體與標點：占10%	1. 作文時間各組一律以90分鐘為限（競賽開始5分鐘後即不得入場）。 2. 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開始作答；競賽時間一到，聽聞監場人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，不得繼續書寫。 3. 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
	高年級	1. 題目當場公布 2. 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但不得以詩歌韻文寫作 3. 應使用標準字體，並詳加標點符號 4. 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	90 分鐘	1. 內容與結構：占 50%。 2. 邏輯與修辭：占 40%。 3. 字體與標點：占 10%	1. 作文時間各組一律以90分鐘為限（競賽開始5分鐘後即不得入場）。 2. 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開始作答；競賽時間一到，聽聞監場人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，不得繼續書寫。 3. 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
(2)台灣原住民族語/新住民語動態組時間：12 月 15 日(週二)（族語課/新住民語課時間）

競賽項目	對象組別	準備時間/題目來源	比賽時間規範	評判標準
臺灣原民族語朗讀 新住民語朗讀	3-6 年級	1.題目自訂，背稿方式比賽 2.可加道具及動作	1.每人**3 分鐘** 2.時間一到，聽聞鈴響應立即下台	1. 語音 50% （發音、聲調） 2. 聲情 40% （語調、語氣） 3. 臺風 10% 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

(3)國語文/臺灣台語 動態組時間：12 月 16 日(週三)下午 01:30 開始舉行

臺灣客語 動態組時間：12 月 17 日(週四)（配合客語老師時間）

重要注意事項：

1. 賽後留在原場地，等待全組競賽員比賽完畢後，接受評審之講評指導
2. 競賽時，請關手機及電子儀器等設備，且不可以照相、錄影、錄音

競賽項目	對象組別	準備時間/題目來源	比賽時間規範	評判標準
說故事	低年級	1.題目自訂，背稿方式比賽 2.可加道具及動作	1.每人**4 分鐘** 2.3 分鐘一短鈴提醒，4 分鐘一長鈴應立即下台	4. 語音 40% 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 5. 內容 50% （劇情、結構、詞彙） 6. 臺風 10% 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 7. 時間超過或不足，每半分鐘扣 1 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
國語演說	中年級	1. 賽前公布 3 題目，**自選**一題撰稿參賽	1. 每人 **3-4 分鐘** 2. 3 分半鐘一短鈴提醒，4 分鐘一長鈴應立即下台。時間超過 4 分鐘或是不足 3 分鐘，每 30 秒扣總分 1 分	1. 語音 40% 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 2. 內容 50% 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 3. 臺風 10% 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
	高年級	1. 賽前公布 3 題目	1. 每人 **4-5 分鐘**	

		2. 上台前 30 分鐘抽題(**3 抽一**撰稿參賽)	2. 4 分半鐘一短鈴提醒，5 分鐘一長鈴請即下台。時間超過 5 分鐘或是不足 4 分鐘，每 30 秒扣總分 1 分	4. 時間超過或不足，每半分鐘扣 1 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
國語朗讀	中年級	1. 以國語課本文章為題 2. 上台前 6 分鐘抽題(12 課抽 1)，可帶自己的國語課本比賽，抽題後入預備席。 3. 進入預備席後，不得攜帶任何文具、參閱其他書籍，或與人交談 4. 每位選手準備時間須滿 6 分鐘 5. 聽聞叫到號次應立即上台朗讀。叫號 3 次不登台，即以棄權論	1. 每人 **3 分鐘** 2. 時間一到，聽聞鈴響應立即下台	1. 語音 50% （發音、聲調） 2. 聲情 40% （語調、語氣） 3. 台風 10% 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
	高年級	1. 賽前公布比賽文章 8 篇 2. 上台前 6 分鐘抽題(8 篇抽 1)，抽題後入預備席 3. 進入預備席後，不得攜帶任何文具、參閱其他書籍，或與人交談 4. 選手不能在比賽稿件上做	1. 每人 **3 分鐘** 2. 時間一到，聽聞鈴響應立即下台	

		任何記號，並在賽後繳回稿件給主持人 5. 每位選手準備時間須滿 6 分鐘 6. 聽聞叫到號次應立即上台朗讀。叫號 3 次不登台，即以棄權論		
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	中年級	1. 賽前公布 3 題目，自選 1 題撰稿參賽。可帶自己的稿件上台 2. 賽前 30 分鐘告知主持人題目，告知後入預備席，競賽員可自備筆、立可帶、裝水容器入場，並可以用筆於圖稿上註記 3. 登台演說時可自行決定是否攜帶圖稿上台 4. 聞呼號應立即上台演講，叫號三次不出場即以棄權論 5. 演講內容於公布題目庫後自行撰稿練習，講題與所抽題目不符者，不予記分	1. 每人 **2-3 分鐘** 2. 2 分 30 秒一到，按一短鈴提醒、3 分鐘一到，按一長鈴，請結束演說 3. 競賽員演說完畢，由評判委員以該組語言別向競賽員提問，一問一答。對話時間為 2 分鐘，提問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，時間由碼錶控制，離規定時間還剩 15 秒時按一短鈴提醒，時間一到，按一長鈴 4. 時間超過或不足，每半分鐘扣 1 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	情境表述及提問各占 50%，其中又各分為： 1. 語音 40% 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 2. 內容 50% （情境情節、結構、詞彙） 3. 臺風 10% 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
	高年級	1. 賽前公布 3 題目，3 抽 1	1. 每人 **2-3 分鐘**	情境表述及提問各占 50%，其中

		撰稿參賽。比賽時不可帶自己的稿件，由校方提供全新稿件 2. 賽前 30 分鐘抽題，抽題後入預備席，不可以攜帶任何參考文件書籍資料。競賽員可自備筆、立可帶、裝水容器入場，並可以用筆於稿件上註記， 3. 登台演說時可自行決定是否攜帶稿件上台 4. 上台後，請向評審報告所抽題目編號，當評審翻閱到該頁後，競賽員即可開始進行演說 5. 聞呼號應立即上台演講，叫號三次不出場即以棄權論	2. 2 分 30 秒一到，按一短鈴提醒、3 分鐘一到，按一長鈴，請結束演說 3. 競賽員演說完畢，由評判委員以該組語言別向競賽員提問，一問一答。對話時間為 2 分鐘，提問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，時間由碼錶控制，離規定時間還剩 15 秒時按一短鈴提醒，時間一到，按一長鈴 時間超過或不足，每半分鐘扣 1 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	又各分為： 4. 語音 40% 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 5. 內容 50% （情境情節、結構、詞彙） 6. 臺風 10% 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
臺灣台語朗讀	中年級	1. 賽前公布題目文章語音檔 3 題目，**自選** 1 題參賽，可攜帶自己稿件上台 2. 賽前 6 分鐘告知主持人題目，告知後入預備席，競賽員可自備筆、立可帶、	1. 每人 **3 分鐘** 2. 時間一到，聽聞鈴響應立即下台	1. 語音 50% （發音、聲調） 2. 聲情 40% （語調、語氣） 3. 台風 10% 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

		裝水容器入場，並可以用筆於圖稿上註記 3. 每位選手的準備時間須滿 6 分鐘 4. 聞呼號應立即上台演講，叫號三次不出場即以棄權論		
	高年級	1. 賽前公布題目文章語音檔 3 題目 2. 賽前 6 分鐘抽題(3 題抽 1)。不可帶自己的稿件，由校方提供全新稿件 3. 進入預備席後，不得攜帶任何文具、參閱其他書籍，或與人交談 4. 每位選手的準備時間須滿 6 分鐘 5. 聞呼號應立即上台演講，叫號三次不出場即以棄權論	3. 每人 **3 分鐘** 時間一到，聽聞鈴響應立即下台	1. 語音 50% （發音、聲調） 2. 聲情 40% （語調、語氣） 3. 台風 10% 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
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 12 月 17 日(週四) 下午 13:30	中年級	1. 賽前公布 2 題目，自選 1 題撰稿參賽。可帶自己的稿件上台 2. 賽前 30 分鐘告知主持人題目，告知後入預備席，	1. 每人 **2-3 分鐘** 2. 2 分 30 秒一到，按一短鈴提醒、3 分鐘一到，按一長鈴，請結束演說 3. 競賽員演說完畢，由評判	圖片表述及提問各占 50%，其中又各分為： 1. 語音 40% 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 2. 內容 50%

		競賽員可自備筆、立可帶、裝水容器入場，並可以用筆於圖稿上註記 3. 登台演說時可自行決定是否攜帶圖稿上台 4. 聞呼號應立即上台演講，叫號三次不出場即以棄權論 4. 演講內容於公布題目庫後自行撰稿練習，講題與所抽題目不符者，不予記分	委員以該組語言別向競賽員提問，一問一答。對話時間為 2 分鐘，提問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，時間由碼錶控制，離規定時間還剩 15 秒時按一短鈴提醒，時間一到，按一長鈴 4. 時間超過或不足，每半分鐘扣 1 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	（情境情節、結構、詞彙） 3. 臺風 10% 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
	高年級	1. 賽前公布 2 題目，2 抽 1 撰稿參賽。比賽時不可帶自己的稿件，由校方提供全新稿件 2. 賽前 30 分鐘抽題，抽題後入預備席，不可以攜帶任何參考文件書籍資料。競賽員可自備筆、立可帶、裝水容器入場，並可以用筆於稿件上註記， 3. 登台演說時可自行決定是否攜帶稿件上台 4. 上台後，請向評審報告	1. 每人 **2-3 分鐘** 2. 2 分 30 秒一到，按一短鈴提醒、3 分鐘一到，按一長鈴，請結束演說 3. 競賽員演說完畢，由評判委員以該組語言別向競賽員提問，一問一答。對話時間為 2 分鐘，提問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，時間由碼錶控制，離規定時間還剩 15 秒時按一短鈴提醒，時間一到，按一長鈴 4. 時間超過或不足，每半分	圖片表述及提問各占 50%，其中又各分為： 1. 語音 40% 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 2. 內容 50% （情境情節、結構、詞彙） 3. 臺風 10% 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

		所抽題目編號，當評審翻閱到該頁後，競賽員即可開始進行演說 5. 聞呼號應立即上台演講，叫號三次不出場即以棄權論	鐘扣 1 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	
臺灣客語朗讀 12 月 17 日(週四) 上午 08:00	中年級	1. 賽前公布題目文章語音檔 2 題目，**自選** 1 題參賽，可攜帶自己稿件上台 2. 賽前 6 分鐘告知主持人題目，告知後入預備席，競賽員可自備筆、立可帶、裝水容器入場，並可以用筆於圖稿上註記 3. 每位選手的準備時間須滿 6 分鐘 4. 聞呼號應立即上台演講，叫號三次不出場即以棄權論	1. 每人 **3 分鐘** 2. 時間一到，聽聞鈴響應立即下台	1. 語音 50% （發音、聲調） 2. 聲情 40% （語調、語氣） 3. 台風 10% 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
	高年級	1. 賽前公布題目文章語音檔 2 題目 2. 賽前 6 分鐘抽題(2 題抽 1)。不可帶自己的稿件，由校方提供全新稿件	1. 每人 **3 分鐘** 2. 時間一到，聽聞鈴響應立即下台	1. 語音 50% （發音、聲調） 2. 聲情 40% （語調、語氣） 3. 台風 10%

		3. 進入預備席後，不得攜帶任何文具、參閱其他書籍，或與人交談 4. 每位選手的準備時間須滿6分鐘 5. 聞呼號應立即上台演講，叫號三次不出場即以棄權論		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

柒、 賽後培訓對象與組隊原則

本校語文競賽各項目（國語演講、朗讀、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、本土語文等）獲獎之優秀學生。

捌、 實施方式與推動期程

階段	預計時程	辦理事項與推動重點
一、 校內初賽	115年12月 中旬前	辦理全校語文競賽，評選出各項目優秀獲獎學生。

階段	預計時程	辦理事項與推動重點
二、 家族成軍	115 年 12 月底	由教務處召集獲獎選手與專任指導教師，成立「語文訓練家族團隊」，召開說明會並展開第一階段基礎研習。
三、 二階段選拔	116 年下學期初	經過階段性訓練後，辦理第二次校內選拔，正式評選出代表本校參加「雙和區區賽」之最終代表選手。
四、 密集集訓	116 年下學期至暑假	代表選手須全程參與下學期及暑期之密集培訓，強化深耕技巧與實戰經驗。
五、 代表參賽	依市府競賽日程	教務處統一辦理雙和區區賽報名、組隊及公假參賽事宜。

玖、研習與集訓機制（重點規定）

一、 訓練家族團隊成立：校內競賽結束後，教務處即召集各項目獲獎選手成立專屬訓練家族，由指導教師進行團體與個別化訓練，並於訓練後辦理第二次選拔，精準選拔出代表本校參加雙和區區賽之代表選手。

二、 全程參訓原則：獲選代表本校參賽之選手，均須全程參加 116 年下學期及暑期之密集訓練。集訓為代表學校出賽之必要條件，若因故無法全程參與訓練者，視同放棄代表資格，學校將不予推薦參賽，並由備取選手遞補。

三、辦理期間：自 115 年 12 月底起至 116 年暑假 止。

拾、支援與激勵措施

一、指導教師：指導選手獲獎者，報請上級機關給予行政嘉獎；集訓期間依規定發給指導鐘點費或核予減課。

二、參賽學生：集訓所需材料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；代表參賽期間由學校統一辦理公假。

拾壹、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